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宏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肆萬捌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603,599元	114年10月30日	9.01%
002	96,216元	114年10月30日	10.16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